

大成元信合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元信合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7822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元信合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823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第 6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

			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孙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8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元信合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 ETF 和公募 REITs 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本基金所指的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为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基于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中后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以信用债投资为主，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 久期配置 (2) 类属配置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在信用债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投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信用评级；针对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无债项评级的其他信用债而言，具体指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 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如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或没有对应评级的信用债券，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应符合以下投资比例要求：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50%-10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20%。 因信用评级下降、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信用债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月内将未受到信用衍生品保护的信用债调整至符合约定。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本基金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1) 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2) 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在信用风险控制方面，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票息、久期、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风险收益比较高的债券进行投资。 (4)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5)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2、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3、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4、股票投资策略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6、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季度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与账户相关的网银等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认/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代销机构持有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持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针对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国际竞争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三) 信用风险

(四)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期货投资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 ETF 和公募 REITs 除外）），且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集中度风险

同一基金公司管理被投资的基金组合在投资风格、重仓证券、市场判断等方面可能具有相对较高的相似性，因而当本基金持有同一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可能面临较高的集中度，不利于风险分散。

(2) 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3) 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

本基金基金筛选策略依靠对被投资基金风格的研判，通过选择和不同市场环境风格相匹配的基金，获取收益。因此当被投资基金投资风格出现偏离，会使得本基金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 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基金份额往往都有通过“巨额赎回条款”限制持有人赎回变现的权利，因此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以下达赎回指令时的被投资基金价格变现全部资产的风险。

6、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7、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

8、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五) 操作或技术风险
- (六) 不可抗力风险
- (七)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八)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 (九) 汇率风险
- (十) 境外投资风险
- (十一)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十二)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元信合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6】1250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元信合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元信合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元信合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